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评估目的 对 DotC United Inc 并购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 DotC United Inc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DotC United Inc 并购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涉及的评估范围为 DotC United Inc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乙方收到评估对象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材料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评估对象不能及时提供资料，

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贰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乙方发生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在签订本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100,000.00元；提交评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100,000.00元。款项支付完毕，乙方给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四) 支付方式：1. 转帐 2. 支票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19090104001394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健德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对权属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 甲方应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对提供的权属证明等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四)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 甲方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按照甲方委托的内容和要求，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有为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资料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五)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六)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二)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三)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 % 支付。

(五)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事项

